|  |  |
| --- | --- |
| ICS  | 65.020.30 |
| CCS  | B 41 |

|  |
| --- |
|  45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45/T XXXX—XXXX

注册饲养场供港澳活猪管理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live Pigs supplied by registered farms to Hong Kong and Macao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49898606)

[1 范围 1](#_Toc14989860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49898608)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49898609)

[4 生产管理 1](#_Toc149898610)

[5 检验检疫 3](#_Toc149898611)

[6 出口管理 3](#_Toc149898612)

[7 档案管理 4](#_Toc149898613)

[附录A （规范性） 供港澳活猪生产管理监管系统相关记录表 5](#_Toc149898614)

[附录B （资料性） 药物残留监控计划 8](#_Toc149898615)

[附录C （资料性） 供港澳活猪装车前检验标准 9](#_Toc149898616)

[参考文献 11](#_Toc149898617)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兽医研究所、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颖、韦明宇、全琛宇、周懿、卢冰霞、陈忠伟、秦毅斌、段群棚、赵硕、林昌华、程珂、赵武、周英宁、张胜斌、马青兰、许心婷、陈婷婷、吴细波、许艺兰、李斌、梁家幸、蒋冬福、卢敬专。

注册饲养场供港澳活猪管理规程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供港澳活猪的术语和定义，确立了注册饲养场供港澳活猪的管理程序，规定了供港澳活猪生产管理、检验检疫、出口管理等操作指示，描述了注册饲养场供港澳活猪管理信息的追溯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行政区域内供港澳活猪注册饲养场。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6567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NY/T 65 猪饲料标准

NY/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SN/T 1551 供港澳活猪产地检验检疫操作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供港澳活猪 live pigs supplied to Hong Kong and Macao

内地供应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用于屠宰食用的活猪。

* 1. 生产管理
		1. 引种

引进或自留无临床和遗传疾病、发育正常、四肢强健有力、体型外貌符合品种特征的后备种猪。

不从疫区或可疑疫区引种。

引进种猪和精液时，从具有《种猪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合格证》的种猪场引进，种猪引进后宜隔离观察30d以上，并按GB 16567规定进行检疫。若从国外引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制定引种计划和留种计划，内容包括：品种或品系、引种来源、引种时间、隔离方法与设施、疫病与性能检验等。

* + 1. 饮水

水质符合NY 5027的规定，并定期清洗消毒饮水设备。

* + 1. 饲料

饲养场按照猪群类别饲喂对应的全价配合饲料，猪群包括种公猪、后备公母猪、空怀妊娠母猪、哺乳母猪、哺乳仔猪、保育猪和生长育肥猪等。

宜选择色泽一致，无发霉变质、结块及异味、营养水平符合NY/T 65、GB 13078规定的配合饲料。

* + 1. 防疫管理
			1. 卫生消毒

定期对饲养场内的道路和环境进行消毒，每周1～2次；与饲养场相通的周边道路每月消毒2次以上；在一些重大疫病发生和流行时期，每周消毒1次以上。

每天打扫猪舍卫生，保持料槽、水槽、用具干净，地面清洁。

饲养场执行每个生产阶段的“全进全出”制，每批猪转舍和调出后，进行猪舍清扫，并冲洗消毒后空圈5d～7d。猪舍内定期进行带猪消毒，每周2次。

对产房进行严格消毒，母猪进入产房前进行体表清洗和消毒，母猪分娩前用0.1％高锰酸钾溶液对外阴和乳房清洗消毒。仔猪断脐、断尾、剪齿后要严格消毒。

* + - 1. 疫病监测

饲养场定期开展疫病监测工作，掌握猪群病原感染与带毒状况。按猪群规模采集血清样本送相关实验室进行检测，一年宜进行3～4次监测。

* + - 1. 疫病防治
				1. 免疫接种

饲养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选择适宜的疫苗、免疫程序和免疫方法进行疫病的预防接种工作。

* + - * 1. 药物防治

饲养场依据疫病的发生状况，制定各个阶段猪群的药物预防与保健方案。

对发病猪群，有针对性地使用药物进行对症治疗，选用敏感、高效的抗菌药物，不滥用抗菌药物，严格执行各类药物停药期的规定，不使用国家禁用的各类药物。

制定饲养场寄生虫控制计划，具体如下：

1. 首次执行寄生虫控制程序的猪场，首先对全场猪进行彻底的驱虫；
2. 对怀孕母猪于产前1～4周内用1次抗寄生虫药；
3. 对公猪每年至少用药2次；
4. 对外寄生虫感染严重的猪场，每年用药4～6次；
5. 所有仔猪在转群时用药1次；
6. 后备母猪在配种前用药1次；
7. 新进的猪只驱虫2次(每次间隔10d～14d)后，并隔离饲养至少30d才能和其他猪并群。
	* 1. 管理监管
			1. 监管内容

该批供港猪是否全部来自本注册饲养场。

猪群是否有动物传染病、寄生虫病临床症状。

针印是否清晰。

装猪前运输工具是否进行有效消毒处理。

装车数量是否与报关数量一致。

* + - 1. 视频监管

在关键控制点都安装监控录像头，进行实时监控。关键控制点如下：

1. 进猪台：监控进猪时间、数量、大小、健康情况、中转情况；
2. 出猪台：监控出猪时间、数量、大小、打耳标、健康情况，运输车辆数量、消毒、车牌号；
3. 地磅：监控出猪时间、出猪头数、重量；
4. 生产车间（猪舍内）：监控生产过程用药、免疫、采样、盘点等。
	* + 1. 平台系统监管

定期向供港澳活猪生产管理监管系统平台报送材料，主要内容包括引进种猪情况，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饲料、尿样采集和检测记录，日常检疫监管记录，免疫记录，疫病诊治和药物使用记录，化学物品（生物制品）使用管理记录、防疫消毒记录、押运记录等，相关的表格模板见附录A。

* 1. 检验检疫
		1. 出栏检验

活猪上市前，经海关检疫，检疫合格后方可出栏。

* + 1. 活体检疫

按SN/T 1551的规定对供港澳活猪进行检疫，检疫合格后标记上供港澳猪本场专用针印号。

* 1. 出口管理
		1. 报检、报关流程

宜至少提前7d采集尿样进行药物残留检测，检测合格后制定出口计划。药物残留检测项目、检验方法按药物残留监控计划执行，参见附录B。

根据出口计划开展报检工作，报检前认真核实报检备案材料。重点对供港澳活猪注册饲养场注册编号、运输车辆车牌信息，出猪数量等申报信息进行核查。

出口前1d，向海关提交当批的出境货物检验检疫申请、产品检疫合格保证书和合同进行报关，经海关确认并签发《动物卫生证书》，即可正常出口。

证书签发后，由专人负责核对《运输工具消毒结果单》《监装押运记录单》《监装记录表》《活猪运输健康声明》《活猪健康声明》《产品质量承诺书》《活猪临床检疫合格保证书》《动物卫生证书》等材料信息。

* + 1. 监装管理

对运输车辆进行消毒，并检查运输车辆GPS定位系统是否正常。

检查待装车的猪只是否符合供港澳活猪标准，检验方法参见附录C。

核实证书信息中的供港澳活猪数量、车牌号是否与现场一致，查看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签证之日起14d内），并做好监装记录。

每头猪所占面积不宜少于0.45m2，记录每单元格装猪数量。

装好猪后，检查车门是否安全关闭，并由属地海关打上铅封。

* + 1. 运输管理

押运专职人员负责运输过程监督，监督是否按照海关监管要求的路线进行运输，保证铅封完整，做好押运记录。

押运专职人员根据天气情况对猪只进行冲水降热。

* 1. 档案管理
		1. 养殖档案

注册饲养场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1. 猪只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2. 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和兽药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等有关情况；
3. 检疫、免疫、监测、消毒情况；
4. 猪只发病、诊疗、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5. 猪只养殖代码；
6. 农业部规定的其他内容。
	* 1. 防疫档案

防疫档案包括饲养场名称、地址、畜禽种类、数量、免疫日期、疫苗名称、畜禽养殖代码、畜禽标识顺序号、免疫人员以及用药记录等。

* + 1. 出口档案

出口档案包括药物残留检测情况、出口计划、报检报关材料、监装记录和押运记录等内容。

* + 1. 其他记录

养殖档案和防疫档案记录随猪只终身保存，记录至少保存2年以上。

1.
2. （规范性）
供港澳活猪生产管理监管系统相关记录表
	1. 引进种猪情况记录表

见表A.1。

* 1. 供港澳活猪引种猪情况记录表

| 进场日期 | 品种 | 数量 | 来源 | 隔离时间 | 隔离检疫结果 | 兽医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表

见表A.2。

* 1. 供港澳活猪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表

| 入库日期 | 产品名称/数量 | 生产企业名称 | 是否饲料备案企业 | 抽样送检情况/验收日期 | 检测结果 | 经办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饲料、尿样采集和检测记录表

见表A.3。

* 1. 供港澳活猪饲料、尿样采集和检测记录表

| 采样日期 | 样品名称及编号 | 采样栏舍号 | 送检日期 | 检测单位 | 检验报告编号 | 经手人/兽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日常检疫监管记录表

见表A.4。

* 1. 供港澳活猪日常检疫监管记录表

| 检查日期 |  | 检疫范围 | 饲养场的卫生和消毒情况，药物、饲料和添加剂使用情况等 |
| --- | --- | --- | --- |
| 检查内容 |  |
| 存在问题 | 检疫人员签名 |
| 养殖企业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间 | 养殖企业负责人签名： |
| 跟踪检查情况 | 检疫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

* 1. 免疫记录表

见表A.5。

* 1. 供港澳活猪免疫记录表

| 接种日期 | 疫苗名称 | 接种方式 | 栏舍编号 | 接种头数 | 接种日龄 | 兽医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疫病诊治和药物使用记录表

见表A.6。

* 1. 供港澳活猪疫病诊治和药物使用记录表

| 日期 | 发病数量 | 所在栏舍号 | 临床症状诊断结果 | 药品名称及治疗方法 | 用药活猪流向 | 兽医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化学物品（生物制品）使用管理记录表

见表A.7。

* 1. 供港澳活猪化学物品（生物制品）使用管理记录表

| 购进日期 | 物品名称 | 数量 | 生产厂家 | 领用时间 | 领用量 | 库存量 | 经办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防疫消毒记录表

见表A.8。

* 1. 供港澳活猪防疫消毒记录表

| 消毒日期 | 药品名称 | 用药浓度 | 消毒方式 | 消毒对象/场所 | 消毒人员 | 兽医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押运记录表

见表A.9。

* 1. 供港澳活猪押运记录表

| 出口时间 | 运输车辆号码 | 数量 | 动物卫生证号 | 途中情况及处理措施 | 到达数量 | 押运员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料性）
药物残留监控计划
	1. 监控种类
		1. 猪肉

根据屠宰测定猪只进行抽检，抽样样品不少于1kg。

* + 1. 猪肝脏

根据屠宰测定猪只进行抽检，抽样样品不少于1kg。

* + 1. 猪尿样

每批育肥猪在上市前1～2周前抽检。每周二定期检测各场下周准备出栏猪只尿样，每次每栋猪只尿样抽样不少于3份。

* 1. 监测项目

见表B.1。

* 1. 药物残留监控计划

| 监测项目 | 化合物类别 | 样品类别 | 推荐检测方法 | 测定低限(μg/kg) | 执行限量(μg/kg) | 检测周期 |
| --- | --- | --- | --- | --- | --- | --- |
| 盐酸克伦特罗a | β-受体激动剂 | 尿液 | ELISA | 1 | 不得检出 | 每批上市猪检测 |
| 莱克多巴胺a | 尿液 | ELISA | 2 | 不得检出 | 每批上市猪检测 |
| 沙丁胺醇a | 尿液 | ELISA | 1 | 不得检出 | 每批上市猪检测 |
| 四环素族(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强力霉素） | 四环素类 | 猪肉肝脏 | 液相 | 50 | 300 | 每年至少抽检3次 |
| 磺胺类（磺胺二甲、磺胺间甲氧） | 磺胺类 | 猪肉肝脏 | 液相 | 50 | 100 |
| 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达氟沙星、沙拉沙星) | 喹诺酮类 | 猪肉肝脏 | 液相 | 50 | 肌肉 100肝脏 200 |
| 1. 重点监测项目。
 |

1. （资料性）
供港澳活猪装车前检验标准
	1. 抽样方式

全检：经过100％挑选后方能供港澳。

* 1. 现场检验
		1. 群体检查

猪群符合以下要求：

1. 健康无病，身长腮细、皮红毛光、毛短、毛色一致、弓背吊肚；
2. 健康度好，前后丰满结实；
3. 整批猪规格均匀。

群体检查要点:

1. 猪群活力。驱赶猪群，观察猪只精神状态、强壮程度：
	1. 反应灵敏或快速视为活力强盛，反之活力视为较弱；
	2. 反应迟钝或缓慢视为活力较弱，区别个别猪只因体型和体重大等因素造成猪只行走艰难；
2. 猪群均匀度。驱赶猪群，观察整栏或同一车次猪只的体型长短和高低：
	1. 猪只无明显高低、长短现象则可视为均匀度较好；
	2. 猪群中间夹杂有高、长和低、短则视为均匀度差；
3. 猪群丰满度和结实感。通过外物接触感受或眼观，判定猪只腮部有无赘肉、背部是否宽阔，有无明显双脊现象，尾根是否粗壮、后臀是否丰满：
	1. 猪只头小腮细，背宽膘薄，四肢粗壮，尾根粗大，前后胛肌肉丰满结实则视为较好；
	2. 反之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等级评定；
4. 综合评估。根据综合各项标准进行质量排名，灵活掌握猪群质量水平：
	1. 质量好的个体猪只比例大，活力强盛，大小均匀，丰满度和肌结实度好、母猪比例大，视为群体质量较好。
		1. 个体检查
5. 检查猪只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1. 供港活猪平均体重要达到110kg～120kg，偏差±10kg；
	2. 供澳活猪平均体重要达到90kg～125kg；
6. 检查猪只是否存在脐疝、脓包、阉割不净、皮红、咬尾、跛行等形态或行为异常，如有一项则为不合格猪只，应严格剔除。
	1. 过磅监控

校验磅秤是否准确。

查看针印号码是否准确、完整、清晰。猪只前肩和后臀两侧应各打有两个针印。

查看是否有未挑选猪只混群。

按B.2.2条检查是否有不合格猪只，如有，应严格剔除。

查看是否应激猪只：

1. 短暂应激，表现为猪只短时间内张嘴喘气，腹式呼吸严重，休息片刻后即好转或完全恢复，此类猪只可根据实际情况装车；
2. 严重应激，表现为猪只呼吸困难，流涎，全身色泽红白相间并逐渐发乌，且行走困难，此类猪只则及时挑选出来隔离和应激处理，禁止装车。

参考文献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Z].2021年1月22日修订.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53号）[Z].1992年4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供港澳活猪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第27号）[Z].2018年5月29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Z].2019年12月27日.

[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商务部公告（第85号）[Z].2003年9月16日.

